2020年“平安返厦”相关规定说明（修订版）

为便于广大职工和基层经办人员进一步掌握和理解2020年“平安返厦”相关规定，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关于活动时间。**2020年春节外地职工“平安返厦”活动时间为2020年1月10日至3月31日，共82天。主要考虑疫情期间、企业错峰复工等因素，为保障职工切身利益，将活动期延长至82天。

　　**二、关于参加单位。**工会组织关系隶属于厦门工会的单位，包括产业工会所属单位、区总工会所属单位、中央和省属驻厦单位、外地单位驻厦分支机构，按规定向厦门工会缴交工会经费，该单位非厦门户籍职工均可参加2020年度“平安返厦”活动。

　　**三、关于补助对象（即申报条件）。**申报返厦交通补助的职工，必须同时符合6项条件：

　　①本人非厦门户籍；

　　②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且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③2020年4月1日前已加入工会并开通启用“厦门市总工会会员服务卡”（以下简称“工会卡”）；

　　④按会籍管理要求完成会员信息登记；

　　⑤个人按《工会章程》规定，履行缴纳会费的义务，所属单位按规定向厦门工会缴纳工会经费；

　　⑥会员本人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返厦。

　　这6项条件，申请的职工必须同时具备。只符合其中某一项或某几项，不作为申请补助对象。

　　**四、关于户籍认定。**非厦门户籍，是指职工本人户籍地为厦门行政区域以外的地区，包括大陆境内和港澳台地区。大陆地区户籍地以身份证（或户口簿）记载为准，港澳台地区以护照或通行证记载为准。

　　**五、关于身份与年龄。**要求申报补助的职工，必须是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且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包含两个要求：

　　一是身份的要求，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即排除了“人事关系”、“劳务关系”的情形。即：机关、事业单位的在编人员不在补助对象之列。

　　二是年龄的要求，根据身份证所记载的出生时间，已达到或超过男60周岁、女55周岁的，不在补助对象之列。但根据“特殊关爱”的原则和以往实际，环卫工申报，年龄可适当放宽。

　　**六、关于办卡和开卡。**要求申请补助的职工，须于2020年4月1日前开通启用“厦门市总工会会员服务卡”（简称“工会卡”）。因补助款需统一通过工会卡发放，不办卡、不开卡、或者所申报卡号与厦门市总工会工作信息化平台中职工的卡号不一致等情况，都将影响到正常的转账支付。因此，申报补助的职工一定要认真核对厦门市总工会申报平台 里的个人信息，并确保工会卡无主动销卡或被动销卡（已领取工会卡超过半年未开通启用的，请持卡与有效证件到工会各柜台网点确认工会卡状态）。

　　**七、关于会员信息登记。**要求进行会员信息及时更新及补登记，一是会籍管理本身的要求，二是以往有不少职工因会籍关系不明确而影响审核。因此，职工在申报之前，要首先确认清楚个人的会籍隶属关系，方能保证后续申报步骤顺利完成并通过审核。

　　需要进行会员信息登记的主要有2类：

　　①2019年3月31日以后加入工会的会员，如尚未提交个人信息，要在本单位工会或社区（园区）工会登记；未办工会卡的请抓紧办理。

　　②已办理工会卡的在职职工会员，但在2019年3月31日以后变更工作单位的，如未提交个人信息，要带身份证、工会卡，到新的用人单位进行会籍登记；单位未单独建工会的，到所属工会联合会进行会籍登记。同时，及时提醒原单位将其会籍转出。

　　已办会员卡，并且与会员建立劳动关系的办卡单位没有变化的会员，可直接在返厦后进行线上申报补助。

　　**八、关于缴纳会费和工会经费。**缴纳会费、缴交工会经费，是由《工会法》《工会章程》《税法》明确规定的法定义务，也是享受工会服务的物质前提和保证。第一，用人单位未按相关法律规定缴交工会经费，其隶属的职工会员无法享受上级工会提供的会员服务。第二，外地派驻厦门的单位，若未按规定向厦门工会缴交工会经费，其所属职工会员则无法享受返厦补助对象。第三，工会会员未按规定履行缴纳会费的义务，视为放弃会员的各项权利。这些条件，需各级工会在审核时严格掌握。

　　**九、关于返厦时间。**活动时间即为返厦时间。外地职工在2020年1月10日至3月31日期间（共82天）返厦的，可按照规定申报补助；在1月10日之前或3月31日之后返厦的，不予补助。

　　**十、关于返厦地点。**返厦地点应为厦门行政区域以外的原居住地或国内探亲地。

　　①原居住地，是指职工本人身份证上记载的住址。

　　②探亲地，是指探望对象（父母、配偶、子女、岳父母、公婆等）的居住地，以探望对象身份证记载的非厦门住址为准。

　　③职工本人或探望对象不在其原居住地居住的，以其《居住证》记载的住址为准；无法提供《居住证》的，须提供其实际居住地所在村（社区）或工作单位出具的证明，或房产证、租房合同记载的地址为准。

　　[例①]：某公司职工小王，户籍地为江西南昌，其母张某与台湾籍继父李某结婚，现随李某居住于台湾省台北市，但尚未办理落户手续，小王将于春节期间赴台探亲，申报补助时，须在提交其本人资料的同时，提交李父的台湾户籍证明、李张夫妻的结婚证明、张王的母子关系证明,审核通过后,可按港澳台地区返厦的标准给予补助。

　　[例②]：某公司职工老赵为浙江台州人，春节前往北京与打工的儿子小赵团聚，申报补助时，须提交其本人资料的同时，提供能证明两人父子关系的材料（如户口本等）和其子小赵在北京居住的证明（小赵的居住证或工作单位的证明），可按北京返厦的标准申领补助。

　　**十一、关于返厦方式。**外地职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返厦，能够提供正规票据的，可申报补助。无法提供正规票据的，不予补助。公共交通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公共营运的飞机、轮船、火车、汽车，以及出租车、网约车等。

　　**十二、关于补助标准。**采取“定点定额”的补助方式。即按照返厦地点远近，按福建省内3档、外省5档,共8档次标准，给予最低80元、最高450元的定额返程交通补助。实际发生的交通费用金额高于或低于定额标准的，仍按定额标准给予补助。

　　**十三、关于申报时间。**符合申报条件的职工，须于2020年2月11日至5月31日（共111天）期间申报。逾期未申报的视为放弃。

　　**十四、关于申报方式。**全部通过网络平台在线申报。网络申报平台将于2020年2月11日0时开通，5月31日24时关闭。具体操作方法，将另行发布。

　　按规定需要进行会籍信息重新登记的会员，必须先向所在的建立劳动关系的单位工会登记、做好会籍接续确认后方可申报。

　　**十五、关于交通票据。**申报补助时，须提供原户籍地或探亲地至厦门区间全程的、正规营运的交通票据原件，作为返厦的凭证。

　　正规营运的交通票据包括：①实名制火车票、机票；

　　今年春运，全国大部分高铁、动车组将实行刷电子客票检票乘车。对于无纸质车票凭身份证或电子客票乘坐火车的职工，需在车站窗口或自助取票机上打印纸质报销凭证。报销凭证可于开车前或乘车日期之日起30日内，凭购票时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任意车站售票窗口（含自动售取票机、代售点窗口）打印；超过30日的，可联系铁路12306客服中心办理。

　　②机打汽车（含出租车、网约车）票、船票。网约车需有相应的正规票据。

　　非实名制票据，以及虽是实名制车票但票面无入站安检章或剪票缺口的，提交时须经申报人在票据正面用水笔亲笔签名并署提交日期。

　　电子订（购）票单及其网络截图，不得作为申报凭证。

　　手撕票、手写票不得作为申报凭证。

　　**十六、关于发放方式。**职工个人申报获得审核通过后，补助款将统一通过工会卡（借记卡）号转账。工会卡遗失的，须本人到工商银行柜台补卡后，在有效期内再按要求申报。补助款发放后，将以手机短信方式通知职工本人。

　　**十七、关于双职工的办理。**夫妻双方均为非厦门户籍的外地职工，且符合申报条件的，可由任何一方户籍地或探亲地返厦，分别在各自所在工会申报。夫妻双方一方符合、另一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符合的一方享受，另一方不享受。

　　[例①]：甲公司职工小王，湖南户籍；乙公司职工小李，河北户籍；二人系夫妻关系。两人的返厦地既可以是湖南，也可以是河北。若两人同去陕西西安，看望小王在妹妹家常住的父母，则二人申报的返厦地应为陕西省。

　　[例②]：丙公司职工小张和小赵系夫妻，小张为厦门市同安区户籍，小赵户籍在贵州，二人春节同去贵阳看望小赵的父母，返厦后，小赵可申报贵州至厦门交通补助，小张则不享受补助。

　　**十八、未建会企业职工的办理。**未建立工会的企业，符合建会条件的，必须先组建工会；未达到建会条件的，职工应先加入镇（街）、社区工会，并申请入会及办理会员卡。应建会而未建立工会的企业员工，该单位员工无法申报（系统将自动不受理未建会企业员工的申报）。

　　**十九、关于异地就近乘车的办理。**确因购票始发站跨区域，或为拼车等原因，未在原户籍地或探亲地购票，而在异地购票返厦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办理。即：实际出发地补助标准高于规定地的，按规定地标准执行；低于规定地的，按实际出发地标准执行。

　　**二十、关于诚信要求。**申报人应按规定的条件，如实申报，基层工会应严格把关。审核中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申报人个人信息将载入个人征信记录，其会员服务待遇将全部自动终止，三年内不再享受平安返厦补助等一切工会会员福利；基层工会配合申报人造假或组织造假，该工会所属全体会员的服务待遇将全部终止。

　　**二十一、关于活动管理。**市各产业工（联）会所属单位职工的申报和审核，由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办理，经费由市总工会保障；区总工会、自贸区工会所属单位职工的申报和审核，由区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自贸区工会办理，经费由区总工会、自贸区工会保障。

　　**二十二、关于咨询服务。**市、区、镇（街）三级工会为广大职工提供咨询服务。咨询电话见附件。

　　二十三、本《说明》由市总工会负责解释；视疫情防控情况，市总工会将对活动时间、申报时间等做适时调整，请各级工会和职工们及时关注有关信息。